#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服务指南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的使用单位，含自然人；企业法人；事业法人；社会组织法人。

**二、设立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(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，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)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的人员，必须经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，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。  
　　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(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)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的医疗、保健机构和人员，须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。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、保健机构和人员，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。从事助产技术服务、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、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，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。  
　　（三）《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》（原卫生部令第33号）第八条从事产前诊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：(一)从事临床工作的，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；(二)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的，应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；(三)符合《从事产前诊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条件》；(四)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，取得从事产前诊断的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。  
　　（四）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（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令公布，根据2019年2月28日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〈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〉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）第一次修订）第三条  施行结扎手术、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，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；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，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；开展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，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。  
　　（五）《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》(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)第三十条(四)对从事《母婴保健法》和本条例规定的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，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。

**三、实施机构**

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

1. **办理条件**

（一）准予批准的条件

　　1.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；

　　2.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的人员，应取得相应的卫生专业技术职称，具备相应专业技术的操作技能；

　　3.符合卫生健康委从事产前诊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条件；

　　4.经市卫生健康部门培训考核，取得考核合格证。

　　（二）不予批准的情形

　　不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

　　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

　　无数量限制

**五、申办材料**

　　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：

　　申请人需提交下列材料（文件、物品）：

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　　（一）法定时限

　　20个工作日

　　（二）承诺时限

　　20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　　（一）收费项目

　　暂无

　　（二）收费依据

　　暂无

　　（三）收费标准

　　暂无

**八、结果送达**

　　窗口自取。

**九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
　　（一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　　（二）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；

　　（三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